

证券代码：872975

证券简称：沂岸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7日以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晴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熊俊，樊漓江，杨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胡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

满。

经核查，胡晴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王贵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经核查，王贵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经核查，刘涛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潘学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经核查，潘学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